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社區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93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第三次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教學研究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98年9月30日行政會報修訂規章名稱、分項標號及第六項通過

99年2月24日行政會報修訂第二、四、五項通過

101年6月25日教學研究會修訂

107年1月17日教學研究會修訂通過

一、活動目的：

依據課程總體計畫書，結合各領域之教學活動，兼顧學生個別需要，進行社會情境之學習，以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統整生活經驗，增強社會適應能力。

二、活動次數：

每一學期使用校車限一次(單次多班共同使用校車，採計使用校車一次，剩餘次數由各班協調於學期結束前使用完畢)。

三、活動方式：

- (一)教學活動得依據實際需要邀請專任教師、教師助理員、專業團隊相關人員、職工、志工家長等人員協助。
- (二)派車原則於每學期經由處室協商後，公告決定可以派車之時間、及使用車輛之大小與數量。
- (三)每學期初，透過各處室協商校車派車原則後，由教務處公佈社區教學用車登記時間及可使用車輛規格。

四、申請程序：

- (一)教師確定實施活動日期後，於活動前一週前填寫「社區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件)，送交教務處申請辦理，教務處將於活動日三天前通知教師申請結果。
- (二)教師辦理社區教學活動前，應事先能熟悉活動地點路線，務必考量注意中、大型校車行經路線是否順暢可行，禁止要求校車司機危險行駛，以免危及師生安全和造成校車損毀。
- (三)教師辦理社區教學活動前，應設計「班級社區教學活動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如附件)，讓家長瞭解社區教學內容與同意學生參加。

(四)如需使用校車，應公告開始校車登記後或活動兩週前，由教師選定活動日期後於校車登記表上填入班別、地點，申請社區教學時一併填報「派車單」（如附件）送交教務處、總務處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社區教學須事先於校內模擬、演練教學相關事項至相當程度。
- (二)社區教學時至少需兩位工作人員（含任課教師），同時照料指導學生。
- (三)教學地點如相同或相近，請儘量調配共用中型以上交通車。
- (四)進行教學時，需確實清點學生人數，注重學生服裝儀容及禮貌，並注意安全之維護。
- (五)校車行車路程單程以不超過二十公里為限(東一番路鄉牛埔子；東南一白河商工；南一台南烏樹林糖廠；西南一鹿草鄉市區；西一朴子國小；西北一北港朝天宮；北一大林糖廠；東北一竹崎公園)，且教學時間應多於行車時間。
- (六)每次社區教學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撰妥活動成果報告表（以電子檔及書面）繳交至教學組及教學組電子信箱。
- (七)活動方式有下列情況者，請以特殊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
 1. 規劃跨中午進行教學者（範本，如附件）。
 2. 先使用車輛或步行後再轉搭高鐵、台鐵和公路運輸工具者。
 3. 活動次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者。
 4. 其他本要點未規範者。
- (八)社區教學活動如參觀單位有需函稿公文接洽者，請申請人填寫函稿公文電子檔繳至教學組信箱辦理（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社區教學活動申請表暨簡案

班級：_____ 設計者：_____ 申請次數：_____

教學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活動地點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參與人員	教師： 學生：	教師助理員： 家長或志工：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照常舉行 <input type="checkbox"/> 改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地點：_____	
活動前教學準備暨資源分析			
教 學 重 點			
教 學 目 標			

申請人：敬會專業人員： 教學組長：
學務處： 教務主任：
附件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班
教學活動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

活動日期		活動起迄時間	
------	--	--------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社區教學 派車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車事由					註：出車時間須安排於9：00後，抵達學校時間須安排於14：30前。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校車，乘客人數上限為27人(一般座位數27座，含3輪椅停放位)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士，乘客人數上限為11人(一般座位數9座，輪椅乘客區2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校車，乘客人數上限為16人(一般座位數16座，含1輪椅停放位)				核 派 者
目的地					授權二層決行 主任 組長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起分止				
授權二層決行		主任	蓋章	申請人	蓋章
				教務處幹事	蓋章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開出時間	行 駛 路 線	里 程 表	到 達 時 間	用車人簽章	
				里 程 表	
				回 場	
				出 場	
				行 駛	公里
車 號		駕 駛		管 理 員	耗 油
					公 升

附 件

簽 於學務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主旨：擬帶學生至北港路貴族世家牛排館進行社區教學並於用午餐，
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班高一丙擬於 9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帶領學生至北港路貴族世家牛排館進行社區教學活動。
- 二、因配合教學單元—餐桌禮儀之教學，擬於校外用完午餐後於下午二時返校。

擬辦：奉 鈞長核定後進行社區教學，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

會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事務組）、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函稿

機關地址：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傳 真：(05)2837183

聯 絡 人：教務處 ○○○組長

聯絡電話：(05)2858549 轉11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高職部二年○班師生擬至貴單位（○○公園）參觀教學，敬請惠允協助安排並並予指導。

說明：

一、參觀時間：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至 時。

二、帶隊教師：陳○○等二名老師。

三、參觀總人數：學生、家長、教師、教師助理員與志工共 名。

四、參觀內容：貴單位環境設備或展覽品。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發文人員：

被併文號：

五、聯絡人：帶隊老師陳○○師，聯絡電話為
(05) 2858549#○○○。

正本：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 ○ ○